2.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灵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生产厂为（深圳市清时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明路仪佳扬工业区 1 栋 2 楼）。（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的（光源、自动进样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的（TA-98 的程序开发、整机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 DAI-120PRO），生产厂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8 号厂房 401B 室）。（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 DAI-12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 DAI-12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 DAI-12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GDV），生产厂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198 号）。(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GD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GDV）的（换能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GDV）的（发生板）在中国境内完成。

4.（石墨电热板 PH64-360），生产厂为（华仪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1 室(园区）。（石墨电热板 PH64-3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石墨电热板 PH64-3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石墨电热板 PH64-3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灵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